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9.3條，董事就該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